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六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挪威创新署共同签署的关于开展科技合作的备忘录,双方联合设立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江苏和挪威企业实施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除本指南外,双方项目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方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规则。

一、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本计划遴选支持以产业化、商业化为目的的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发及示范。

本轮合作项目征集聚焦有益于改善环境的技术创新和示范,包括低碳排放、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能源储存、水和废物处理、空气质量、环境监测、气候友好型智能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环境、资源效率和绿色制造等方面解决方案,也包括促进其他行业环境友好的各种生物、新材料、信息通讯技术等。

挪威企业申请须知(也关乎联合申请项目): 所有项目都必须符合欧盟分类方案,即以下三个标准。

^{1.}所涉及的公司必须遵守企业社会责任(CSR) - 最低保障措施(与之前对挪威企业的要求相同);

^{2.}技术必须为相应法规所定义的六个目标中的至少一项做出实质性贡献;

^{3.}该技术对相应法规所定义的其他五个目标均无重大损害。

六个目标指:缓解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与保护,向循环经济过渡,污染 预防和控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

(就项目研究领域及方向是否符合挪方具体要求,建议有意向申报的挪威企业尽早向挪威创新署咨询)

项目基本条件:

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并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项目成熟可行,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 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项目应明确合作双方的分工及贡献,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及 对彼此的重要意义。

二、申报主体

合作项目必须由双方企业牵头申报。如合作项目需要,双方其他 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作为项目参与方。申报企业应具有项目所 需技术、资金及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实力和能力。

江苏方面: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江苏注册并运营的企业(注册时间须为2021年12月31日前)。

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挪威方面: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挪威注册并运营的企业。

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三、征集流程

项目合作双方须共同申报项目。各方申报企业按照各方的计划管理程序、规定要求及时间安排,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提交各自国家或地区的计划项目申报材料。

江苏方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江苏方牵头企业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网站(https://kxjst.jiangsu.gov.cn)上相应通知要求,提交《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及双方签署的《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合作协议/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材

料。

挪威方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申报具体安排根据挪威创新署相关通知执行。

四、项目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对合作项目分别组织独立的专家咨询、评审,并提出符合资助条件 的项目的建议。

五、经费支持

资助决定须由该计划的双方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共同做出,各方依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分别给本方的申报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六、项目征集的初步时间安排

江苏一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六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		
2023年6月20日	启动联合征集。	
2023年6月20日至9月22日	准备《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合作协议/意向书(均需双方签字,申报时作为附件提交)等材料。	
2023年9月22日	江苏企业 于2023年9月22日前,按照江苏方申报通知要求向 江苏省科技厅提交正式申报书等材料。	
2023年10月31日	挪威企业于2023年10月31日前,按挪威方面要求向挪威创新署提交正式申报书等材料。	
2023年10月至12月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分别组织项目评审。	
预计2023年12月底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就评审结果交换意见,会商确定拟共同 支持的合作项目。	

七、联系方式

江苏方面		挪威方面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挪威创新署
吴三毛 先生 (政策咨询)	彭超 女士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施懃 女士
电话: +86-25-58708856 传真: +86-25-57714182 邮箱: wusm_kj@js.gov.cn	电话: +86-25-85485891 传真: +86-25-85413153 邮箱: maggie_jittc@163.com	电话: +86-21-60320807 邮箱: qin.shi@innovationnorway.no